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
 聯絡人：高正芬
 聯絡電話：(02) 27374721 分機 725
 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099000094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30條（詳如附件1）、「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」（詳如附件2）、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5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9745號函及99年4月20日本公會第5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黃敏助